

## 壹、一般提案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頁碼
<p>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p>	<p>人事室</p>	<p>1.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C 號函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附件 1)</p> <p>2.教育部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條文除第十點第二項(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提名選任程序，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及第十四點第二項(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學校應予以追繳)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生效外，其餘條文自即日生效；另修正條文第五點第四項所定，教師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該規定即日生效，人事室業依規定於本室網頁辦理資訊公開。</p> <p>3.本次修正重點：</p> <p>(1)修正規定第五、六點：增訂未兼行政職教師兼職國內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職務(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經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及增訂未兼行政職教師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範圍。</p> <p>(2)修正規定第六點：增訂教師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p> <p>(3)修正規定第十點：增訂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提名選任程序，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p> <p>(4)修正規定第十四點：增訂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如有因兼任該獨立董事職務而衍生兼任該機構或團體之其他相關職務(例如：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等)，則教師兼</p>	<p>01-34</p>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頁碼
		<p>任該等職務程序仍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p> <p>(5)修正規定第十六點：增訂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p> <p>4.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一份(附件 2)，經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p>	
<p>二、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章第八條條文案，請討論。</p>	<p>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p>	<p>1.依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章第八條：「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每指導實習學生六人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不足六人依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週最多以二小時計。」</p> <p>2.本案經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報告討論。</p> <p>3.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提案附件）。</p> <p>4.本案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35-48</p>

## 貳、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	說明	頁碼
臨一、 有關擬定本校「各單位領用預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注意事項」(如附件)，請討論。	總務處	1.為確保本校各項收入如數收取及入帳，並有效管理預開收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2.本注意事項經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後施行。 <u>之前上簽特准個案，例如環檢中心專簽預開收據案(僅會出納組，不簽會主計室)</u> ，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不再適用。	49-50
臨二、 擬自 109 學年度起，調整大學部學生教育學程報名資格學業成績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 分(含)以上或班級排名前 50%」案，請討論。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依照109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決議：「會後2-3天各系所可以再提供意見供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參辦。」 2.擬調整大學部學生教育學程報名資格學業成績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含)以上或班級排名前50%，讓更多學生有資格可以參加教育學程之甄試。 3.檢附108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考試報名暨錄取人數(如提案附件)。	51-52
臨三、 有關擬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助學生出國經費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國際事務處	1.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研習、跨國移動專題研究，及參加國際競賽等活動，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提高本校國外能見度，特訂定本要點。 2.本作業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後施行。	53-56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p>	<p>人事室</p>	<p>1.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C 號函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附件 1)</p> <p>2.教育部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條文除第十點第二項(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提名選任程序，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及第十四點第二項(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學校應予以追繳)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生效外，其餘條文自即日生效；另修正條文第五點第四項所定，教師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該規定即日生效，人事室業依規定於本室網頁辦理資訊公開。</p> <p>3.本次修正重點：</p> <p>(1)修正規定第五、六點：增訂未兼行政職教師兼職國內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職務(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經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及增訂未兼行政職教師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範圍。</p> <p>(2)修正規定第六點：增訂教師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p> <p>(3)修正規定第十點：增訂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提名選任程序，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p> <p>(4)修正規定第十四點：增訂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如有因兼任該獨立董事職務而衍生兼任該機構或團體之其他相關職務(例如：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等)，則教師兼任該等職務程序仍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p> <p>(5)修正規定第十六點：增訂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p>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4.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一份(附件 2)， 經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葉怡伶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90010154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  
(0010154CA0C\_ATTCH24.pdf、0010154CA0C\_ATTCH20.odt、  
0010154CA0C\_ATTCH27.pdf)

主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90010154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法制處、人事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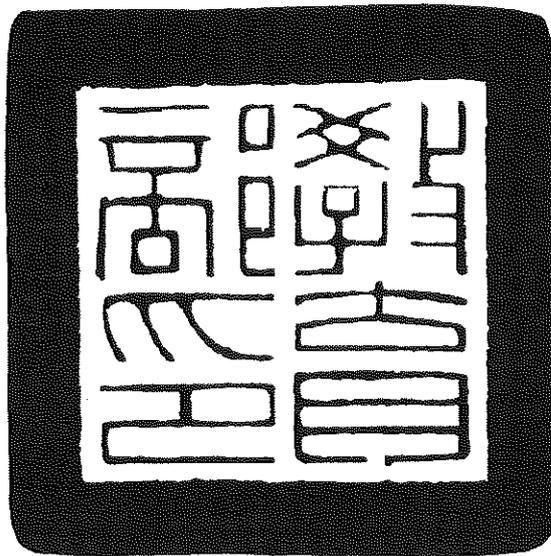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90010154B號



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除第十點第二項及第十四點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生效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 部長潘文忠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十點規定。
-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三)教師依第五點第八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
-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

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點規定：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
- (二)不得有商業行為。
- (三)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 (四)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九、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2、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四、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五、各級學校依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109.03.17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一、本校為規範<u>編制內</u>專任教師(<u>以下簡稱教師</u>)校外兼職事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u>十五</u>點規定，訂定本原則。</p> <p><u>本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專案教學人員準用本原則之規定。</u></p>	<p>一、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校外兼職事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u>十一</u>點規定，訂定本原則。</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教師在<u>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u>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四點<u>至第六點及第十二點</u>規定，<u>兼職申請程序比照本原則第十點第一項辦理。</u></p>	<p>二、<u>本校專任</u>教師在<u>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u>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u>第二點之一、第四點及第五點</u>規定。</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原則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u>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u>。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p>	<p>三、本原則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u>以部分時間至校外機關(構)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u>。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p>	<p>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p>
<p><u>四</u>、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p>	<p><u>二之一</u>、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第二款：增列但書，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p> <p>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p> <p>(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p> <p>(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u>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u>持有公司<u>設立時之股份</u>，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u>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u></p> <p>(三)教師依第六點第八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p>	<p>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p> <p>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p> <p>(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p> <p>(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u>新創</u>公司<u>創立時之股份</u>，或<u>已設立公司</u>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u>但</u>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p> <p>(三)教師依第五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p>	<p>教師因其研發成果貢獻持有新創公司股份比例上限。</p>
<p><u>五</u>、教師<u>得於國內兼職</u>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p>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u>法人</u>、事業或團體。</p> <p><u>3</u>、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u>四</u>、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p>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u>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u></p> <p>3. 依<u>其他法規</u>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整併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為修正規定第二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列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略以，公務員兼任研究工作應經服務機關許可，及銓敘部解釋書函，計畫屬研究工作。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增列第三目，修正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兼職，學校得免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建立產學合作關係。</p> <p>四、增列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參酌</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p> <p>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p> <p>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p> <p><u>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u></p> <p><u>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u></p> <p><u>5、經各學院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如認定有疑義，必要時提校教評會審議)</u></p> <p><u>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u></p> <p><u>(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p> <p><u>(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u></p> <p><u>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u></p> <p><u>(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u></p> <p><u>(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u></p> <p><u>(三)經各學院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如認定有疑義，必要時提校教評會審議)</u></p> <p><u>(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u></p> <p><u>(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u></p>	<p>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u>(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u></p> <p>(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1.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p> <p>2. 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p> <p>(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p>(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p>	<p>銓敘部解釋書函，<u>公務員兼任國營事業臨時任務編組職務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限制</u>。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增列第四目。</p> <p>五、增列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考量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係屬特殊容許的兼職態樣，現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至國內學術期刊及教科書出版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該機構或團體均須先與服務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為利國內學術發展並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運用，且考量教科用書在教學上承載傳遞知識與文化的重任，並記錄教育發展軌跡，又教育部101年12月13日臺教人(一)字第1010226852號及108年8月15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13122號函，已同意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爰增列第五目及第六目。</p> <p>六、增列第二項第二款：現行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範圍，包括「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為臻明確，爰增列第二款。</p> <p>七、增列第二項第三款：為增進國際間學術交流，提升我國國際影響力及能見度，修正教師得兼任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出版社學術期刊編輯等相關職務，爰增列第三款。</p> <p>八、增列第二項第四款：現行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得兼職範圍包括「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為臻明確，爰增列第四款。</p> <p>九、增列第二項第五款：依科技部解釋函，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u></p>		<p>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對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師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其所兼職之企業、機構或團體，未規範以在境內依本國法令所設立者為限，爰增列第五款。</p> <p>十、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六、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u>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u>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u></p>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u>地區</u>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u>第一目</u>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u>第二項第四款</u>所定<u>外國公司</u>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u>(一)</u>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u>(二)</u>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p>	<p><u>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u>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u>(一)</u>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列第一項第一款：依銓敘部解釋函，<u>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如執業登錄、加入公會等)者，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u>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增列第一款但書。</p> <p>三、第三項：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二項第一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三項，<u>明定教師至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僅限兼任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董事或監察人職務。</u></p> <p>四、增列第四項：<u>因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係屬特殊容許的兼職態樣，有協助公司治理之政策目的，為使教師兼任前揭職務得經社會公評，爰增列第四項建立學校揭露教師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職務之機制。</u></p> <p>五、增列第五項：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增列第五項明定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未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p> <p>六、增列第六項：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增列第六項明定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未與學校建立產學</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u>(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u></p> <p><u>(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u></p> <p><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u></p> <p><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u></p> <p><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u></p> <p><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u></p> <p><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u></p>	<p>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p> <p>(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p> <p>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六點、第八點至第十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p>(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p> <p>(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p> <p><u>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u></p>	<p><u>合作關係之公營事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任職務，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u></p> <p>七、增列第七項：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基於教師至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及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有利提升我國國際影響力及能見度，且利國內學術發展並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增列第七項明定教師至與學校未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及國內教科書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編輯及顧問類職務為限。</p> <p>八、另教師如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職務，即不以第五項至第七項之職務為限併予敘明。</p> <p>九、第九項第一款：配合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17條第5項，及107年3月27日修正發布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將第一款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兼任職務之範圍，由現行之列舉規定修正為非直接經營業務之職務。</p> <p>十、查公司法第195條及第217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考量自105年3月24日迄今已逾三年，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五項。</p> <p>十一、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u></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u>五</u>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p> <p>(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p> <p>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u>六</u>款及<u>第二項第五款</u>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u>第七點</u>規定：</p> <p>(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u>且</u>非執行經營業務之<u>職務</u>。</p> <p>(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p>		
<p><u>七</u>、教師<u>兼任職務</u>不得影響本職工作，<u>且應</u>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u>為主</u>者，其兼職時數每週<u>合計</u>不得超過八小時。</p>	<p><u>六</u>、<u>教師兼職</u>以執行經常性業務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u>九</u>、教師<u>校外兼職</u>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u>且</u>須經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u>一</u>）<u>經評估</u>符合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合併原條文第九點前段及第六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求後，並循行政程序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方得於校外兼職。  <u>教師於校外兼職，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  <u>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以違反聘約規定提送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適當之處置。</u></p>	
<p><u>八</u>、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但<u>教師支領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原則(僅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者不計入個數)</u>，惟特殊情形報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p> <p>教師如月支兼職費有超過每月薪給總額，應由所屬單位主動提出對於教師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應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確認。</p>	<p><u>七</u>、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但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該支給表之限制。</p> <p>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p> <p>教師如月支兼職費有超過每月薪給總額，應由所屬單位提出對於教師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應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確認。</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所屬單位應定期審視所屬教師兼職及支領兼職費情形，如月支兼職費合計有超過每月薪給總額，所屬單位應主動提出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等，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將現行規定第八點有關兼職費支領個數限制移至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一項後段，教師無論是否兼行政職，可支領兼職費數目原則均以4個為限。</p>
<p><u>九</u>、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事、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兼職數目合計以<u>二</u>個為限。  <u>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u></p>	<p><u>八</u>、<u>未</u>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事、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u>並領有兼職費</u>，兼職數目合計以<u>四</u>個為限；<u>惟特殊情形經奉奉</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兼任與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職，因適用規定不同，故區分其兼職職務個數，前後順序對調，並酌作文字修正；兼職費限制移至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一項後段。</p> <p>三、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公務</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數目合計以四個為限。</u></p>	<p><u>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前述職務並領有兼職費，兼職數目合計以二個為限。</u>(僅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者不計入個數)</p>	<p>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三點規定：「關於兼職數目限制部分：(一)除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p> <p>四、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爰教師個人兼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以四個為限。</p> <p>(二)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下列職務：一、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第四項)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爰教師依前揭規定至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之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p>
<p><u>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循行政程序事先提出申請並填具申</u></p>	<p><u>九、教師校外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經評估符合校內之</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考量依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係依法令之兼職，考量實務作業及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予排除應事先提出申請</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請表（格式如<u>附表一、二</u>），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方得於校外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u>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u></p>	<p><u>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u> <u>求後，並循行政程序事</u> <u>先以書面</u>報經學校核准，方得於校外兼職。</p> <p><u>教師於校外兼職，於兼</u> <u>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u> <u>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p> <p><u>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u> <u>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u> <u>經核准在外兼職，經查</u> <u>證屬實，以違反聘約規</u> <u>定提送系、院、校三級</u> <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 <u>予以適當之處置。</u></p>	<p>並經學校書面核准之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列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 因教師兼職機關(構)常有因提名選任等前置程序，致學校常須追溯同意教師兼職，衍生與現行規定第九點規定未合之情事，如公司多於股東會確定選任董事或監察人後，始函請學校同意教師兼職、公開發行公司多於股東會確定選任獨立董事後，始函請學校同意教師兼職、非營利團體於選任董事後，須將董事名單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函請學校同意教師兼職。</p> <p>(二)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7號令，核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其他證明文件，於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包括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u>爰增列本項規定，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提名選任程序，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考量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且具相當公益性，肩負之使命及責任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不同，管理規範密度容有差別處理之空間，爰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又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u></p> <p>四、現行規定第九點第三項整併至修正規定第十六點第一項。</p>
<p><u>十一</u>、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u>十</u>、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評估表附表格式，增訂如有月支兼職費有超過每月薪給總額，應依本原則第八點第三項程序辦理，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u>如非屬本原則第十二點可免經報准之兼職</u>，兼職教師及所屬單位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填具兼職評估申請表(評估表如附表三)，並由系(所、中心)務會議對於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進行評估檢討，並將評估會議記錄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為之。如有月支兼職費有超過每月薪給總額，應依本原則第八點第三項程序辦理，並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u>不當</u>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兼職教師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填具兼職評估申請表(評估表如附件二)，並由系(所、中心)務會議對於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u>十二</u>、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p> <p>(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p>	<p><u>十一</u>、教師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p> <p>(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p>	<p>點次變更。</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所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p> <p>(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u>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u>職務，僅支<u>領</u>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p> <p>(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所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u>者</u>。</p> <p>(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p> <p>(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u>者</u>。</p>	
<p><u>十三</u>、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職：</p> <p>(一)未達本校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者。</p> <p>(二)未於期限內通過升等且經本校各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決議一定期間不得兼職者。</p> <p>前項第一款人員，如情形特殊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同意，並經行政程序報經學校核准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u>十二</u>、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職：</p> <p>(一)未達本校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者。</p> <p>(二)未於期限內通過升等且經本校各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決議一定期間不得兼職者。</p> <p>前項第一款人員，如情形特殊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同意，並經行政程序報經學校核准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點次變更。
<p><u>十四</u>、<u>教師兼職</u>期間超過半年，<u>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u>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p>	<p><u>十三</u>、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u>第四</u>點第一項<u>第五</u>款第一目所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依<u>第四</u>點第一項<u>第六</u>款所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規定第十三點第二項後段移列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二款，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學研機構就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得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爰明定<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機制訂定，依本原則規定辦理。</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p> <p><u>(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u></p> <p>1. 至第<u>五</u>點第一項第<u>四</u>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p> <p>2. 至第<u>五</u>點第一項第<u>五</u>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p> <p><u>(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u>，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p> <p><u>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u></p> <p><u>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u></p>	<p>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回饋及分配辦法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p> <p>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u>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u></p>	<p>三、增列第二、三項：<u>考量學校與兼職機關(構)間產學合作關係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之簽訂程序不宜延宕</u>，爰依教育部107年10月11日「研商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程序、兼職費支給個數及上限會議」及同年12月21日「研商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決議，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u>明定教師兼任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兼職機關(構)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應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並函知學校。如前揭會議完成此承諾之決議，則此三個月內均認定為合法兼職；如無法完成上開承諾之決議，學校即應否准教師此項兼職。另學校與兼職機關(構)間學術回饋契約之簽訂，至遲應於兼職機關(構)確定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屆時未完成者，該項兼職同意函向後不生效力。</u></p> <p>四、增列第四項：<u>明定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獨立董事職務，如有因兼任該獨立董事職務而衍生兼任該機構或團體之其他相關職務(例如：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或審計委員會委員等)，則教師兼任該等職務程序仍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又於前述期間執行該等職務之效力與獨立董事相同。</u></p> <p>五、增列第五項：<u>明定於本原則此次修正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得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限制，容許學校於此期間內，得不需自始否准教師此項兼職。</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u></p> <p><u>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u></p> <p><u>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u></p>		
<p><u>十五、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三點規定之限制：</u></p> <p><u>(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u></p> <p><u>(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術回饋金收取之規定依第十四點規定辦理。</u></p>	<p><u>十四、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六點至第十點規定之限制：</u></p> <p><u>(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學校。</u></p> <p><u>(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術回饋金收取之規定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六、教師所屬單位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審核管理機制實質審核；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或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以違反聘約規定，提送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適當之處置。</u></p> <p><u>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教育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釋已明定學校兼職管理規定，及教師違反兼職規定之處理方式；另配合監察院107年8月20日院台教字第1072430285號函糾正教育部應「於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範違反之法律效果」，爰增列第一項，將前揭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令釋關於學校兼職管理規定及違反兼職處理方式，納入規範。整併現行規定第九點第三項</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所稱兼職費係指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所支領之兼職費(包含兼任職務性質以開會形態為主者，所按月支給或按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支給之兼職費)。</u></p>		<p><u>至本點第一項。</u></p> <p>三、參考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七規定，軍公教人員領受超過限額部分，悉數繳庫，並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並考量追繳法律效力。爰於第二項明定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且學校應列入聘約規範並由學校予以追繳。</p> <p>四、依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108年度兼職費支領情形及評估機制調查表【註2】兼職費係指係指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所支領之兼職費(包含兼任職務性質以開會形態為主者，所按月支給或按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支給之兼職費)。</p>
<p><u>十七</u>、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十五</u>、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u>十八</u>、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十六</u>、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簽辦表(草案)

109.03.17

單位		職稱		姓名	
兼職機構名稱				兼職職稱	
兼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兼職酬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 元
校內授課及兼行政職情形					依規定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形
其他校外兼職兼課情形					1.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2.教師評量未通過者。 3.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4.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5.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6.有營私舞弊之虞。 7.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8.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9.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10.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11.未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申請人簽章	本人兼職確無右列不予核准之情形。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以上各欄位由兼職本人填寫或校對					
系所主管簽注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申請人兼職確無右列不予核准之情形，擬請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兼職案：(請說明理由) 主管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院長簽注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申請人兼職確無右列不予核准之情形，擬請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兼職案：(請說明理由) 主管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務處					
人事室					
主 秘					
副 校 長					
校 長 批 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簽辦表 (營利事業機構兼職適用) (草案)

109.03.17

單位		職稱		姓名		
兼職機構名稱				兼職職稱		
兼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兼職酬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 元	
校內授課及兼行政職情形					依規定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形	
其他校外兼職兼課情形					1.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2.教師評量未通過者。 3.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4.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5.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6.有營私舞弊之虞。 7.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8.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9.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10.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11.未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學術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期間未超過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期間超過半年，已檢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之合作契約如附。(學術回饋金： 元)					
申請人簽章	本人兼職確無右列不予核准之情形。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b>以上各欄位由兼職本人填寫或校對</b>						
系所主管簽注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申請人兼職確無右列不予核准之情形，擬請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兼職案：(請說明理由) 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院長簽注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申請人兼職確無右列不予核准之情形，擬請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兼職案：(請說明理由) 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研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已簽訂產學合作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無產學合作關係。 承辦人及單位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教務處						
人事室						
主秘						
副校長						
校長批示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評估申請表(草案)

109.03.17

單位		職稱		姓名	
兼職機構名稱				兼職職稱	
兼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兼職酬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 元
教 師 兼 職 情 形 評 估 (評估學年度： 學年)					
評估項目		兼職申請人自評		系(所、中心)務會議評估	
一、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單位研究教學服務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兼任營利事業單位前一學年度兼職聘期約定收取之學術回饋金已入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前一學年度月支兼職費是否超過每月薪給總額。 (*如月支兼職費有超過每月薪給總額，應依本原則第八點第三項程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有無下列不予核准之情事：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第 款)	
五、其他審議事項：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 系(所、中心)務會議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繼續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繼續兼職 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u>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進行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之評估檢討，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並將評估會議記錄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為之。</u>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原條文)

105年6月1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校外兼職事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校專任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二點之一、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

二之一、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三)教師依第五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三、本原則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校外機關（構）兼任

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 四、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

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
-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六點、第八點至第十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

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

六、教師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但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該支給表之限制。

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教師如月支兼職費有超過每月薪給總額，應由所屬單位提出對於教師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應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確認。

八、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事、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並領有兼職費，兼職數目合計以四個為限；惟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前述職務並領有兼職費，兼職數目合計以二個為限。（僅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者不計入個數）

九、教師校外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經評估符合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後，並循行

政程序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方得於校外兼職。

教師於校外兼職，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以違反聘約規定提送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適當之處置。

十、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不當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兼職教師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填具兼職評估申請表（評估表如附件二），並由系（所、中心）務會議對於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一、教師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

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

十二、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職：

(一)未達本校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者。

(二)未於期限內通過升等且經本校各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決議一定期間不得兼職者。

前項第一款人員，如情形特殊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同意，並經行政程序報經學校核准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十三、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依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回饋及分配辦法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十四、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六點至第十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學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術回饋金收取之規定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十五、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二、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章第八條條文案，請討論。</p>	<p>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章第八條：「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每指導實習學生六人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不足六人依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週最多以二小時計。」</li> <li>2.本案經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報告討論。</li> <li>3.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提案附件）。</li> <li>4.本案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li> </ol>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u>每指導實習學生一人核發指導費用新台幣三千三百元整。</u></p>	<p>第八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每指導實習學生六人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不足六人依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週最多以二小時計。</p>	<p>一、本校目前實習學分費收費標準為每一師資生繳交 5000 元，主要支應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訪視差旅費，但歷年均有所不足，需由本處其他計畫經費調整或專案簽請學校支援補足。又自 107 學年度起，教育部規定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訪視實習生不得少於兩次，報支訪視差旅費之壓力益增。</p> <p>二、擬自 109 學年度起，依指導實習生人數發放指導費用，不分職級，指導 1 人一次發放指導費 3300 元。若以年均實習人數 360 人估算，實習輔導費收入為 <math>5000 \times 360 = 1800000</math> 元，發放實習指導費用為 <math>3300 \times 360 = 1188000</math> 元，餘額為 612000 元，在國內差旅費額支給標準未大幅度變動的狀況下，足以因應。</p> <p>三、以指導 6 位實習生為例，若以原標準核發指導費用，教授可領 22920 元、副教授可領 19680 元、助理教授可領 18240 元、講師可領 16680 元；修訂後則不分職級，一次核發 19800 元。</p> <p>以指導 9 位實習生為例，若以原標準核發指導費用，教授可領 34380 元、副教授可領 29250 元、助理教授可領 27360 元、講師可領 25020 元；修訂後則不分職級，一次核發 29700 元。</p>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正草案)

107年9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學位、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 第四條 本辦法所訂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未於前項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數。
- 第五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碩、博士班在校生，應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在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得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前之規定，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第六條 欲於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出申請；欲於二月起至七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其申請方式如下：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於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該年七月卅一日前；於二月起至七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該年一月卅一日前，視不同實習階段繳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等證明書；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取得實習同意書後，方得參與教育實習。否則視同自始不具備實習資格，由本校撤銷其實習申請。其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 第二章 本校輔導職責

- 第七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且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 四、對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或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有研究成果者。

第八條 第八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每指導實習學生一人核發指導費用新台幣三千三百元整。

第九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之各項表件。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並與本校簽定「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二條 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實習輔導教師經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完成後，由本校發給聘書或感謝狀。

第十三條 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之各項表件。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定期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活動，並接受實習指導教師輔導。
- 三、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
- 四、研習活動：參加由教育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並從其作業規定。
- 五、通訊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站、通訊社群等，提供實習諮詢輔導。
- 六、成果分享：由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單位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或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六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擬訂教育實習計畫書，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三方共同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依據。
-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教學節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及行政職務。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以不影響教育實習情況下，於教育實習計畫敘明，經本校指導教師評估同意及自行簽署切結書後，向本校提出申請，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之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法第十八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時給予公假。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或獎勵函。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實習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每次請假，事假以三個上班日為限；病假以七個上班日為限（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婚假以十個上班日為限；娩假、流產假、喪假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未准假不到者，以雙倍計算。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實習學生請假或出席狀況異常時，教育實習機構應即時通知本校，俾據以追蹤輔導。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及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議，得終止其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其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一、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二、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報准終止實習，而自行停止實習者。

三、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或本校校譽，經查證屬實者。

四、實習期間有違教師法規定之不適任情事者。

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二十七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由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

第二十九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三十條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三十一條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 第三十二條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並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另訂之，並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但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為前項費額之三倍。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現行條文)

107年9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學位、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 第四條 本辦法所訂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未於前項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數。
- 第五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碩、博士班在校生，應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在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前，得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前之規定，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第六條 欲於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出申請；欲於二月起至七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其申請方式如下：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於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該年七月卅一日前；於二月起至七月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於該年一月卅一日前，視不同實習階段繳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等證明書；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取得實習同意書後，方得參與教育實習。否則視同自始不具備實習資格，由本校撤銷其實習申請。其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 第二章 本校輔導職責

- 第七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且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 四、對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或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有研究成果者。

第八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每指導實習學生六人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不足六人依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週最多以二小時計。

第九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之各項表件。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並與本校簽定「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二條 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實習輔導教師經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完成後，由本校發給聘書或感謝狀。

第十三條 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列之各項表件。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定期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活動，並接受實習指導教師輔導。
- 三、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
- 四、研習活動：參加由教育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並從其作業規定。
- 五、通訊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站、通訊社群等，提供實習諮詢輔導。
- 六、成果分享：由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單位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或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六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擬訂教育實習計畫書，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三方共同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依據。
-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教學節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以不影響教育實習情況下，於教育實習計畫敘明，經本校指導教師評估同意及自行簽署切結書後，向本校提出申請，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之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法第十八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時給予公假。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或獎勵函。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實習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每次請假，事假以三個上班日為限；病假以七個上班日為限（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婚假以十個上班日為限；娩假、流產假、喪假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未准假不到者，以雙倍計算。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三、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實習學生請假或出席狀況異常時，教育實習機構應即時通知本校，俾據以追蹤輔導。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及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議，得終止其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其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一、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二、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報准終止實習，而自行停止實習者。

三、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或本校校譽，經查證屬實者。

四、實習期間有違教師法規定之不適任情事者。

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二十七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由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

第二十九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三十條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三十一條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

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三十二條 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並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另訂之，並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但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為前項費額之三倍。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臨一、 有關擬定本校 「各單位領用預 開自行收納款項 收據注意事項」 (如附件)，請討 論。	總務處	1.為確保本校各項收入如數收取及入帳，並有效 管理預開收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2.本注意事項經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提行 政會議討論後施行。 <u>之前上簽特准個案，例如</u> <u>環檢中心專簽預開收據案(僅會出納組，不簽會</u> <u>主計室)，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不再</u> <u>適用。</u>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各單位領用預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注意事項**

108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主管會報臨時提案(109.3.25)

- 一. 為確保本校各項收入如數收取及入帳，並達到有效內部控管之目的，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原則上開立收據應以現金及匯款繳交出納組後，再由出納組開立收據交繳款人。若需**預先開立收據**對外請領款項者，各單位應以**專簽**或以**函稿**會簽主計室及出納組，並檢附合約或相關證明文件，奉准後由出納組**預開收據**交承辦人或文書組簽收。
- 三. 預開收據款項因故無法撥入校庫時，請檢附原收開立收據交付出納組辦理作廢。
- 四. 預開收據不慎遺失者，請填具「遺失補發收據影本申請書暨切結書」進行收據補發作業。
- 五. 申請預開收據單位應注意款項撥付進度。出納組按月定期彙整稽催預開收據逾 1 個月以上仍未撥款入校庫，若催繳達 3 次仍未撥入，且收據抬頭**非屬政府機關單位者**，原申請預開收據單位應繳還原開立收據予出納組辦理作廢。原申請預開收據單位如遇有特殊情況需再緩期時，應敘明**延緩撥款原因及繳納最後期限**(最多延緩一個月)，簽會主計室及總務處出納組，並經校長核准。如逾最終繳納期限款項仍未撥入校庫，原申請單位應立即繳回收據予出納組辦理作廢。
- 六. 跨年度預開收據於1月31日前未入帳者，原申請單位應繳回原收據作廢及簽請重開，或上簽申請延緩撥款1個月。
- 七. 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臨二、 擬自 109 學年度起，調整大學部學生教育學程報名資格學業成績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 分(含)以上或班級排名前 50%」案，請討論。</p>	<p>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照109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決議：「會後2-3天各系所可以再提供意見供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參辦。」</li> <li>2.擬調整大學部學生教育學程報名資格學業成績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含)以上或班級排名前50%，讓更多學生有資格可以參加教育學程之甄試。</li> <li>3.檢附108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考試報名暨錄取人數（如提案附件）。</li> </ol>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 ★報名資格：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生 65 分以上、研究生 80 分以上。

各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累計二次小過以上紀錄。

符合招生對象之資格者。

###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考試報名暨錄取人數

\*中教核定名額 129 名(包含內含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 5 名、資訊科技科 5 名、生活科技科 5 名，共計 15 名保障名額)

學院	報名人數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大學部	研究所	
文學院	43	28	52
教育學院	31	20	28
藝術學院	32	2	22
理學院	20	8	14
科技學院	10	10	15
	204		131

108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考試(中教) 大學部報名人數			
報名資格	理學院	科技學院	藝術學院
前一學期平均65分以上	20	10	32
109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考試(中教) 大學部預估報名人數			
前一學期平均80分以上或學期排名前40%	13	6	30
前一學期平均80分以上或學期排名前50%	15	6	30
前一學期平均80分以上或學期排名前55%	15	6	30
前一學期平均80分以上或學期排名前60%	15	6	30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 ★報名資格：

學業成績：大學生前一學期平均 80 分(含)以上或學期排名前 40%、研究生前一學期平均 80 分(含)以上。

各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累計二次小過以上紀錄。

符合招生對象之資格者。

擬調整大學部學生教育學程報名資格學業成績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 分(含)以上或班級排名前 50%，讓更多學生有資格可以參加教育學程之甄試。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臨三、 有關擬定本校 「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獎助學生出 國經費作業要點 (草案)」(如附 件)，請討論。</p>	<p>國際事務 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研習、跨國移動專題研究，及參加國際競賽等活動，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提高本校國外能見度，特訂定本要點。</li> <li>2.本作業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後施行。</li> </ol>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助學生出國經費作業要點(草案)

- 一、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研習、跨國移動專題研究，及參加國際競賽等活動(海內外實習和出國發表論文不包含在內)，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提高本校國外能見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申請資格為本校日間部學制正式學籍之台灣在學學生，並以本校學生身分參與活動，每年依據該年度經費調配補助人數和金額。申請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三、 獎助出國類別共分為三類：
  - (一) 國際交流活動：代表學校參與本校姊妹校相關交流活動。  
藉由本處過去已建立國際合作關係之學校或機構，規劃5天(含)以上赴海外交流活動、移地學習和實地參訪，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達成國際化學習之目標。
  - (二) 跨國移動專題研究：  
研習交流：由本校系所師生於暑期至國外相關學校進行5-14天專題研究交流。
  - (三) 參與國際專業學術競賽：  
由系所推薦參加國際競賽且獲前三名獎者(國際競賽係指舉辦地點為海外地區，且其最近三年參賽組別平均十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其學術專業領域之相關性與代表性由申請學院認定之。非屬國際性競賽、屬技藝性質之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補助範圍。
- 四、 符合以上申請資格者請先繳交下列表單至國際事務處，待審查委員會審查完公告獎助名單  
申請前繳交資料：
  - (一) 國際交流活動
    1. 活動申請表。
    2. 成績單含班級學期名次排名
    3. 具備兩年內欲申請學校所在國語言或英語能力證書者。(新托福 IBT47分以上，或 IELTS 4 以上；或參與其他得證明語言能力之考試證明。)
  - (二) 跨國移動專題研究
    1. 活動計畫書(內容需有：活動緣起、主辦單位、活動目的、前往交流國家或地區、參與對象、活動時間及項目、實施方式、預期效益等)
    2. 前往活動地區或機構之同意函、邀請函或相關證明。
    3. 成績單含班級學期名次排名
  - (三) 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
    1. 活動申請表

2. 成績單含班級學期名次排名

3. 前往活動地區或機構之官方同意函、邀請函或相關證明。

五、 審查通過後繳交資料及配合事項：

凡申請補助者，無論哪一類別皆須於活動結束後繳交以下資料，並配合參與後續各項教學推廣、宣導活動及分享申請經驗座談。

1. 成果報告一千字

2. 活動新聞稿一千字

六、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等級擔任主席、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組成；該年度之獎助總名額及金額，依當年度補助經費情形由審查委員會酌訂之。

七、 各類型計畫經費獎助細則如下：

(一) 「國際交流活動」，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比例提昇補助額度，每人獎助上限新

台幣 10000 元，並由每年預算多寡決定獎助學生人數。

(二) 「跨國移動專題研究」，得視個別計畫書內容、計畫天數多寡比例及當年度經

費額度比例提昇補助額度，每人獎助上限新台幣 15000 元，並由每年預算多

寡決定獎助學生人數。

(三) 「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得視個別申請書內容及當年度經費額度比例提昇

補助額度，每人獎助上限新台幣 10000 元，並由每年預算多寡決定獎助學

生人數。每一活動獎助之人數不得超過主辦單位所訂之報名人數。

八、 審查原則

(一) 審查會原則上每年開會一次。

(二) 申請者不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不予受理。

(三) 申請文件逾時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四) 同一名學生於同一年度內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獎助。

(五) 研習機構：教育部認可並以本校已有簽約合作之大學為優先。

(六) 凡代表本校出國參加競賽者（需具有正式公文或邀請函等佐證文件），需於出

國四週前由系所公文會辦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並奉校長核可後，予以補助。

(七) 申請寒假營隊者需待教育部經費核定後酌予補助。

(八) 參與活動者需按學則請假後方能請領補助。

九、 經費結報：經核定獎助者，應於主計年度關帳結算前 30 日內檢附成果報告書(含照片及參賽心得等)及相關申請附件表單，送交至國際事務處協助辦理經費核銷作業。逾期未請款結案者將取消其獎助。

十、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支援本校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經費。

十 申請人休、退學或違反相關校規者，應終止其受領本獎助之權利，其已獲取獎助

一、 學金者，應全數追繳其獎助款。

十二、本要點經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行政會議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